

渝（綦）环准〔2026〕53号

重庆摩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吴裕凯，手机：153****5526）报送的由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万台摩托车发动机总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西齿北路9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拟建项目租用重庆翔发越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号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租赁面积为9300m²，建成后年组装摩托车发动机60万台。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劳动定员25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设置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人员废水依托现有的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尘土等。**噪声：**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设备包装废料等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的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依托的重庆翔发越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

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收集→隔油→pH调节→混凝→气浮”，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LAS和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租赁厂房的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测试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试验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限值。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1根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一般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测试工位集中设于独立车间内，墙体采用吸音棉与隔音板复合层进行隔声处理；优化车间平面布局，依托厂房墙体实现隔声降噪；测试区布置于车间北侧厂界，远离周边敏感点，利用距离衰减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废包装材料、测试废样品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 6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化学品桶、废油桶、含油棉纱和手套、空压机废油液、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浮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 6m^2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厨余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油类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各液体辅料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确保泄漏物料有效收集，防止漫流或渗漏扩散。液态危废存放区设置防泄漏托盘，泄漏托盘容积至少为 0.5m^3 ，防止液体危废漫流或泄漏。油类存放区及危废贮存点长期配备吸

油棉、应急空桶、砂土等足量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可及时收集、转移，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风险。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6.总量控制:COD0.118t/a,NH₃-N0.016t/a,总磷 0.002t/a,NO_x0.117t/a,颗粒物 0.009t/a,非甲烷总烃 0.176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盖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